



文件類別	程序書	文件編號	P-A1102-011	版次 4
文件名稱	學生轉系作業程序			
制定單位	教務處 註冊組			
版次	發行/修訂日期	修訂內容摘要		核准
1	97.02.20	學生轉系作業程序 新訂		
2	99.05.05	修訂 4.4、4.5、5.1、5.2、7 及程序圖		
3	103.02.12	刪除 5.6		
4	104.04.29	修正 1, 2, 5.1...5.8 之內容及增加 6. 控制重點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核准		審核		起草



1. 目的：

訂定本校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作業程序及規範。
2. 範圍：

凡本校學士班學生均適用之。
3. 定義：

無。
4. 權責：
 - 4.1. 註冊組。
 - 4.2. 轉出及轉入之各系主任、導師。
5. 內容：如附圖學生轉系作業程序流程
 - 5.1. 轉系(組)審查依據本校學則及轉系(組)辦法之規定，審查學生轉系(組)事宜。
 - 5.2. 本校辦理轉系(組)以一次為限，應以轉入系(組)原核定新生名額為原則。
 - 5.3.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；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，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；其因特殊原因，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，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。
 - 5.4. 學生在休學期間內無論具備任何理由，均不准轉系。
 - 5.5. 轉系學生對於轉入學系一年級應修未修之課程需先行補足，並須修滿轉入學系所規定之課程始得畢業。
 - 5.6. 學生申請轉系(組)，應於公告截止日期前填具申請書(如學生未滿 20 歲，須附家長同意書)向註冊組提出申請，經原屬導師、系主任簽章後交回註冊組，由註冊組送至擬轉入系主任審查後送回註冊組。
 - 5.7. 各系得依申請轉系者成績擇優核准，或自行訂定轉系生甄選規定，甄試方式含筆試科目者，考試科目及日期均由轉入學系規定之。
 - 5.8. 註冊組彙整所有系(組)學生申請書及歷年成績，繕造申請名冊呈核教務長及校長決定。
6. 控制重點：
 - 6.1. 轉系所作業方式及時程應依本校公告時間辦理。
 - 6.2. 確認申請轉系學生符合申請資格。
 - 6.3. 各系得自行訂定轉系生甄選規定，並事先公告週知。
 - 6.4. 申請轉系以一次為限，其經核准轉系者，不得請求再轉他系，或回復原系肄業。



7. 相關文件：

大同大學學則(W-A1102-001)。

大同大學學生轉系辦法(W-A1102-010)。

8. 使用表單：

大同大學學生轉系申請書(F-A1102-008)。



附圖：學生轉系作業程序圖

